

10604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2154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股東 台啟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297,037,06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01,871,094股(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0股)之73.91%。

出席董事：張斌堂董事長、太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盛傑董事、道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智鈞董事、穩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陽董事、興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章董事、來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清冠董事、張正星董事、新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建業董事、林火燈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鳳翱獨立董事、簡敏秋獨立董事等11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13席之半數。

列席：博鑫國際法律事務所陳錦旋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會計師。

主席：張斌堂董事長  **記錄：**吳念盈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三、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四、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敬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無不合。

-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 謹報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296,215,793權(扣除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821,2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4,221,429權	99.32%
反對權數33,373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960,991權	0.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3月14日第27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謹報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296,215,793權(扣除董事設質不得行使表決權821,27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4,616,645權	99.46%
反對權數33,40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65,739權	0.5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點24分股東會各項議程均已完成，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一八三條第四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12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大眾民生消費回歸常軌之際，又遭逢國際政經局勢動盪，讓通貨膨脹與原物料高漲等不利影響遽增，企業經營持續面臨艱鉅挑戰。我們經營團隊運用多面向的營運競爭力，順利讓112年業績與利潤持穩成長，營業收入淨額91.82億元，成長9.11%；營業利益6.41億元，成長15.20%；稅後利益9.48億元，成長7.03%；每股盈餘2.36元，較前一年增加0.15元。

營運表現

秉持「生活品牌」、「超越代理」、「進化銷售」三大營運方針，並具體落實在飲料、酒品與保健範疇當中。112年4月起上市多支重磅飲料新產品滿足多樣的消費需求，「黑松茶花一番煎茶」來自日本初春採摘100%一番煎茶，2倍茶胺酸，健康生活的首選；「FIN好菌補給飲」等滲透壓迅速補充水分、L-137植物乳酸菌幫助調節生理機能；「茶尋味臺灣春茶」以職人精神淬煉100%嚴選臺灣春天採摘茶葉，散發清新香氣與耐人尋味的好茶韻。

酒品方面，與金酒合作創意不斷，從使用施華洛世奇藍晶的「晶彩盛年免年金門高粱酒」、大甲鎮瀾宮聯名之「萬福金安金門高粱酒」、暢銷的源酒系列推出59.6度的「白金龍上市61週年大師百選版」、總統大選紀念酒之「希望版、台灣版、幸福版」，在在廣受消費者競相收藏與銷售佳績；擴大代理酒品來源亦有重大突破，8月首次與KIRIN合作推出林檎酒果實酒，113年1月接續推出KIRIN富士山麓威士忌。

黑松生技H+5月推出「黑松黃金B群錠」，有助於消費者的舒壓、提神、促進新陳代謝、幫助循環；「黑松黃金B群錠」、「黑松人蔘精」、「黑松葉黃素濃縮精」皆取得Anti Additive國際無添加驗證，在存進健康的同時，減少身體累積額外的負擔；「黑松人蔘精」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是全國至今唯一獲此獎項的人蔘類保健產品。

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黑松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依據，在「環境」、「健康」、「社區服務」為努力範疇並取得亮眼成果。「環境」方面，我們在6月成為飲料業第一家取得「綠色工廠標章」的企業，展現對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的承諾與實踐；斗六廠太陽能112年全年總發電量達72萬度以上，效益超出預期20%；「健康」方面，積極優化既有重點產品風味並推出添加健康元素新產品上市。「社區服務」方面，我們投入300萬元贊助的彰化市「八卦山牌樓」修繕於11月竣工，113年2月啟用，激發老地標活化與地方發展。黑松教育基金會112年邁入10週年，耕耘至今，已有58所桃園在地小學加入，累計超過4萬5千名師生參與相關計畫；112年持續投入900萬元，透過「黑松愛地兒環境提案競賽」、「黑松綠*校園生態計畫」、「黑松尋*耕課程計畫」，為這片土地帶來更多教育創新能量；夥伴學校在基金會的陪伴下，榮獲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認證最高榮譽綠旗6面、銅牌3面，讓桃園市成為全臺發展「臺美生態學校」最卓越的縣市，5月黑松教育基金會更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100獎項」！

未來展望

黑松114年將成為百年企業，鑒於全球最新主流趨勢如永續發展、數位轉型等浪潮將深遠影響公司營運，為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們在112年擘劃新的集團發展願景，以「安心飲食、健康歡樂、智能營運、友善環境」打造進階核心競爭力。「安心飲食」方面，將持續投入軟硬體以精進食品安全實驗室檢測能力與食安管理系統運作。「健康歡樂」方面，我們洞悉飲料趨勢，深化布局拓展銀髮族市場；黑松生技H+透過數據分析與消費者精準進行雙向互動，以有效拓展官網及自媒體經營，掌握消費者健康需求商機。「智能營運」方面，階段性建置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與能源使用效益；運用數位科技快速因應缺工/缺料問題，強化產銷調配能力。「友善環境」方面，我們將在綠色工廠認證有利基礎下，持續與產學界密切合作，精進並落實各項節能減碳做法，積極朝達成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感謝各位股東對黑松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附件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火燈



中華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63,555,079 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01,871,094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1.9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定為 113 年 7 月 7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止，現金股利定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為發放日。
-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85,386,654 元，擬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306,112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3,918,332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1,306,11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918,332 元無差異。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主管機關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本條第 4 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據主管機關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期限以當日為限，爰修正本條第 3 項。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依據主管機關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3 條，明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1.依據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 款，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審核年度預算、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八、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九、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十、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十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五、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 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八、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九、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十一、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十二、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三、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四、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董事長之選任係為董事會職權，基於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屬公司重要事項，爰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8 款。 3.現行本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4 款配合調整為第 9 款至第 15 款。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第七次修正 並自該日起適用。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六次修正 並自該日起適用。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第七次修正 並自該日起適用。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六次修正 並自該日起適用。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規章編號：B-0023-AD
109 年 03 月 25 日起適用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制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附件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p> <p>三、臨時動議。</p>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p>一、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p> <p>二、擬定增加資本案。</p> <p>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四、擬定盈餘分派案。</p> <p>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p> <p>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p> <p>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p> <p>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p> <p>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p> <p>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六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查核意見</p> <p>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p> <p>查核意見之基礎</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p> <p>關鍵查核事項</p> <p>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p> <p>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p> <p>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p> <p>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p> <p>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收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擇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p>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p> <p>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p> <p>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p> <p>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p> <p>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p> <p>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p>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p>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 <p>會計師 郭 乃 華</p> <p></p> <p></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p>	<p>會計師 池 瑞 全</p> <p></p> <p></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p>
---	---

<p>中 華 民 國</p>	<p>1 1 3</p>	<p>年</p>	<p>3</p>	<p>月</p>	<p>1 4</p>	<p>日</p>
----------------	--------------	----------	----------	----------	------------	----------

附件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4,524	2	\$	351,66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10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197	-		7,9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6,106	1		113,82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857,565	4		820,2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14,083	1		111,1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247,695	25		5,280,643	25
1410	預付款項		38,032	-		96,3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		7,3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92,357	33		6,789,028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七)		8,529,165	41		8,450,48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153,898	25		5,277,94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0,930	-		67,099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126	-		5,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156	-		33,98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36,940	-		89,2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176,616	1		176,5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82,831	67		14,100,795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875,188	100		\$ 20,889,82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00,000	3	\$	95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13,287	2		338,1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99,372	2		432,92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0,060	1		59,8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6,374	-		16,6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32,193	-		9,7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41,286	8		1,807,330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7,343	3		627,31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35,562	-		51,1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212	-		56,8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0	-		1,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7,987	3		737,166	3
2XXX	負債總計		2,229,273	11		2,544,496	12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9		4,018,711	19
3200	資本公積		187,082	1		186,0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5,085	13		2,573,03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21		4,357,281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5,359	35		7,179,192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27,725	69		14,109,505	68
3400	其他權益		112,397	-		31,033	-
3XXX	權益總計		18,645,915	89		18,345,327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875,188	100		\$ 20,889,8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4110	銷貨收入	\$ 9,436,078	103	\$ 8,608,130	102
4170	銷貨退回	(4,082)	-	(4,572)	-
4190	銷貨折讓	(249,796)	(3)	(187,93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182,200	100	8,415,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6,935,429)	(76)	(6,340,900)	(75)
5900	營業毛利	2,246,771	24	2,074,723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215)	(1)	(53,38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3,385	1	47,58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45,941	24	2,068,922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9,558)	(14)	(1,265,407)	(15)
6200	管理費用	(207,040)	(2)	(193,310)	(2)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57,512)	(1)	(55,7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2)	-	2,0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4,792)	(17)	(1,512,353)	(18)
6900	營業淨利	641,149	7	556,56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865	-	90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33,144	-	30,5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465	-	18,2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14,110)	-	(12,70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	419,874	5	396,31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238	5	433,347	5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5,387	12	989,91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36,940)	(2)	(103,78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48,447	10	886,135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28,079	-	42,214	-
833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41)	-	62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8,186	1	(38,0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16)	-	(8,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	-	3,271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	-	(4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6	-	(6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4,505	1	(1,53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22,952	11	\$ 884,596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本	\$ 2.36		\$ 2.21	
9810	稀釋	\$ 2.36		\$ 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5,387		\$ 989,9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966		297,065	
A20200	攤銷費用	3,506		2,9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2		(2,0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5)		(52)	
A20900	財務成本	14,110		12,704	
A21200	利息收入	(2,865)		(9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19,874)		(396,3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8)		(1,3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8		1,27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215		53,38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3,385)		(47,5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18		(3,032)	
A31150	應收帳款	(40,295)		7,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60)		(21,986)	
A31200	存 貨	29,390		(206,888)	
A31230	預付款項	58,275		(71,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3)		4,713	
A32150	應付帳款	(24,877)		12,6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49)		16,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32		(32,8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85)		(2,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6,683		612,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45)		(12,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03)		(133,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535		466,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000)		(90,0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344		140,0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19)		(196,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5		1,7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12)		(5,05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2,301		30,0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65		90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552,449		303,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984		200,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88)		(17,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368)		(683,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656)		(850,3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863		(183,8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661		535,5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524		\$ 351,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爍



附件

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401,871	\$ 4,018,711	\$ 186,078	\$ 2,488,871	\$ 4,357,281	\$ 7,026,005	(\$ 31,462)	\$ 98,428	\$ 18,143,912
B1				84,161	-	(84,161)	-	-	-
B5				-	-	(683,181)	-	-	(683,181)
D1						886,135			886,135
D3						34,394	2,117	(38,050)	(1,539)
D5						920,529	2,117	(38,050)	884,596
Z1	401,871	4,018,711	186,078	2,573,032	4,357,281	7,179,192	(29,345)	60,378	18,345,327
B1				92,053	-	(92,053)	-	-	-
B5				-	-	(723,368)	-	-	(723,368)
C7			1,004						1,004
D1						948,447			948,447
D3						19,722	(3,403)	58,186	74,505
D5						968,169	(3,403)	58,186	1,022,952
Q1						(26,581)		26,581	
Z1	401,871	\$ 4,018,711	\$ 187,082	\$ 2,665,085	\$ 4,357,281	\$ 7,305,359	(\$ 32,748)	\$ 145,145	\$ 18,645,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瑛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擇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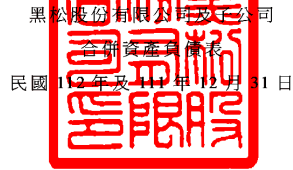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附件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Seal) 經理人：張智鈞 (Seal)

會計主管：杜居燦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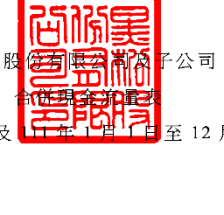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2年度 (金, 額, %), 111年度 (金, 額,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Seal) 經理人：張智鈞 (Seal) 會計主管：杜居燦 (Seal)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Seal) 經理人：張智鈞 (Seal) 會計主管：杜居燦 (Seal)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6,078	\$ 2,488,871	\$ 4,357,281	\$ 7,026,005	(\$ 31,462)	\$ 98,428	\$ 18,143,912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84,161	-	(84,16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3,181)	-	-	(683,18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886,135	-	-	886,13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94	2,117	(38,050)	(1,53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0,529	2,117	(38,050)	884,59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6,078	2,573,032	4,357,281	7,179,192	(29,345)	60,378	18,345,327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053	-	(92,05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3,368)	-	-	(723,3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1,004	-	-	-	-	-	1,004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948,447	-	-	948,447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722	(3,403)	58,186	74,50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8,169	(3,403)	58,186	1,022,9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6,581)	-	26,581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7,082	\$ 2,665,085	\$ 4,357,281	\$ 7,305,359	(\$ 32,748)	\$ 145,145	\$ 18,645,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年度以前盈餘	87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上期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770,258,583.47	6,363,771,958.49	
2.本期稅後純益	-	948,446,797.31	948,446,797.31	
3.其他綜合損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2,741,214.00)	(2,741,214.00)	
4.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22,463,379.00	22,463,379.00	
5.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26,581,568.00)	(26,581,568.00)	
合 計	593,513,375.02	6,711,845,977.78	7,305,359,352.80	
二、分配項目				
1.法定盈餘公積	-	94,158,739.00	94,158,739.00	
2.現金股利	-	763,555,079.00	763,555,079.00	每股現金股利
合 計	-	857,713,818.00	857,713,818.00	1.9元
三、結餘				
1.期末未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854,132,159.78	6,447,645,534.80	
合 計	593,513,375.02	5,854,132,159.78	6,447,645,534.80	

註1：以112年度盈餘分配 857,713,818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為83,873,576.31元。

註2：現金股利係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流通在外股數401,871,094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張斌堂



總經理：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